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及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控股股東告悉，控股股東已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購買或促使收購，而控股股東將出售44,160,000股股份，並可選擇額外出售最多11,04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8%，倘上述選擇權獲全面行使則佔10%。完成配售後，控股股東將持有317,400,000股股份，倘上述選擇權獲行使則持有306,36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5%或55.5%。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其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配售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控股股東（「PRG Corporation Limited」）告悉，PRG Corporation Limited已於同日與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簽訂股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配售44,160,000股現有普通股，並可選擇額外出售最多11,04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現有普通股（「股份」）（「配售」）。將予配售的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8%，倘上述選擇權獲全面行使則佔10%。於配售前，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65.5%。

#### 訂約方

PRG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

### 配售股份數目

44,160,000股股份，可選擇向配售代理額外出售最多11,04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8%，倘上述選擇權獲全面行使則佔10%。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致力確保配售的承配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投資者。完成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完成配售

預期配售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或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一般資料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其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鍾榮俊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鍾榮俊先生及周福盛先生為執行董事；丹斯里鍾廷森為非執行董事；方正先生、Werner Josef先生及高德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